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有關

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能授出獎勵期權及發行期權股份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4年11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上限為489,5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以現金支付之最高代價為239,500,000港元及按發售價每股1.48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18,91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250,000,000港元。待目標集團達成若干協議所載的營運目標後，本公司亦須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賣方權利按認購價每股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期權股份。

目標集團在中國從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該等設備之售後維護服務，以及從事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將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時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編製上述將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4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5日及2014年10月13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包括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15日之諒解備忘錄及就可能收購延長排他期限至2014年12月14日。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1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落實收購事項之條款。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即買方；
- (iii) Immense Wisdom Limited，即賣方甲；
- (iv) King Achieve Limited，即賣方乙；及
- (v) Score Value Limited，即目標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各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該等設備之售後維護服務，以及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54.6%及45.4%權益。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了解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上限(可予下調)為489,500,000港元，包括首期代價189,500,000港元及遞延代價30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239,500,000港元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25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協議各訂約方考慮以下事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目標集團彩票設備供應業務之過往財務表現；(ii)下文「遞延代價」一段所述，賣方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之溢利擔保(定義見下文)；(iii)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之代價之下調機制，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iv)目標集團日後為中國有關彩票機關提供用於智能手機之彩票遊戲系統及內容(須待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最後批准)之前景；(v)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可能自收購事項建立之策略協調及潛在協同效益；及(vi)發行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

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現金及(倘需要)銀行借款及/或資金籌募活動撥付其代價之現金部分。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約262,000,000港元，高於首期代價之現金部分合共139,500,000港元，而遞延代價之現金部分合共100,000,000港元將於較後階段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方付予賣方。

首期代價

買方或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賣方支付首期代價189,500,000港元：

- (i) 37,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ii) 50,000,000港元於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 (iii) 等值於50,000,000港元的代價股份，即33,783,783股代價股份，應由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自配發及發行33,783,783股代價股份之日期起，16,891,891股代價股份須受三(3)個月之禁售期所限，而餘下16,891,892股代價股份則須受六(6)個月之禁售期所限。該等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託管持有，並於上述各禁售期屆滿時發還予賣方；及
- (iv) 52,5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遞延代價

遞延代價金額上限30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或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持股比例向賣方支付：

- (i) 等值於50,000,000港元(「首次遞延代價」)的代價股份，即33,783,783股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授出批准彩票遊戲(「批准」)十五(15)個工作天內配發及發行(前提為批准應於協議日期之第一周年或之前作出)。該等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所限；
- (ii) 50,000,000港元(「第二次遞延代價」)須於批准授出後十五(15)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 (iii) 等值於100,000,000港元(「第三次遞延代價」)的代價股份，即67,567,568股代價股份，須於根據批准在中國首個試行省份透過智能手機渠道銷售彩票遊戲之正式上線銷售之日起三十(30)個工作天內配發及發行。該等代價股份須自其配發及發行日期起受六(6)個月之禁售期所限，並將由本公司託管持有及於該禁售期屆滿時發還予賣方；

- (iv)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後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2015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15)個工作天內，買方或本公司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
- (v)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後淨利潤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2016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15)個工作天內，買方或本公司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及
- (vi)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稅後淨利潤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2017年溢利擔保**」，連同2015年溢利擔保及2016年溢利擔保，「**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15)個工作天內，買方或本公司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4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3,513,51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20,000,000港元。

上文(iv)、(v)及(vi)段之可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所限。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代價須於以下情況予以下調：

- (i) 倘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並無於協議日期第一(1)周年日期(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授出批准：
 - (a) 賣方須向買方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第一(1)周年之日期(或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後三十(30)個工作天內退回現金50,000,000港元；及
 - (b) 買方或本公司毋須再支付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及

- (ii) 倘未能達致任何溢利擔保，該指定溢利擔保之代價股份及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不會向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1.4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4年11月17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29.8%；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54港元溢價約28.2%；
- (i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29.8%；及
- (iv) 按本公司最近期出具之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215,443,866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4,391,554,364股股份計算之於2014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7港元溢價約434.3%。

根據協議可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168,918,91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8%；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獎勵期權」一段)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代價股份將不時與於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期權

於協議日期兩(2)年內及倘已獲授批准，作為授予賣方之績效獎勵，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166,666,666股期權股份，惟須達成以下階段性條件：

- (i) 倘目標集團透過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五(5)個省份或以上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55,555,555股期權股份；及
- (ii) 倘目標集團透過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十(10)個省份或以上(包括上文(i)所述的有關省份)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11,111,111股期權股份。

假設上文所載所有階段性條件均獲達成，獎勵期權將賦予賣方權利認購合共最多166,666,666股期權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及佔經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

每股期權股份之認購價1.8港元較：

- (i) 股份於2014年11月17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57.9%；
- (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54港元溢價約56.0%；
- (iii) 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溢價約57.9%；及
- (iv) 按本公司最近期出具之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1,215,443,866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之4,391,554,364股股份計算之於2014年6月30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277港元溢價約549.8%。

獎勵期權之其他條款載列如下：

- (i) 獎勵期權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獎勵期權可由賣方於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行使通知(「行使通知」)後全數或部分行使；
- (iii) 認購價須由賣方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時以現金(透過支票或銀行本票之形式)支付；
- (iv) 每次行使獎勵期權時須認購至少500,000股期權股份；
- (v) 獎勵期權任何尚未行使部分將於緊隨行使期屆滿後失效並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賣方及本公司均不得因獎勵期權失效而向彼此提出申索；
- (vi) 獎勵期權不得由賣方轉讓予任何人士；
- (vii) 獎勵期權不可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viii) 於本公司自賣方接獲行使通知起計五(5)個工作天內，本公司將因賣方全數或部分行使獎勵期權而指示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相關期權股份。然而，交付相關股票之實際日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股份登記處內部程序後方可作實；及
- (ix) 倘本公司股份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削減、拆細或合併，而獎勵期權任何部分仍可予行使，則須對根據獎勵期權任何尚未行使部分可予發行之期權股份總數及／或每股期權股份之認購價作出調整，而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將給予賣方與賣方先前有權所得相同比例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且有關調整將不會增加獎勵期權該等尚未行使部分之總內在價值。任何該等調整將按獎勵期權尚未行使部分獲全數行使後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並無發生該事件前相同之基準下作出。倘作出該等調整後將導致期權股份須按低於其面值而發行，或將更改賣方有權根據彼等於作出該等調整前所持獎勵期權而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為免生疑問，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或配售本公司新證券，一概不得視作需要對根據獎勵期權任何尚未行使部分可予發行之期權股份總數及／或每股期權股份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倘獎勵期權於行使期內由賣方全數或部分行使，或倘根據獎勵期權條款對可予發行之期權股份數目及／或每股期權股份之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期權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並與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獎勵期權獲賣方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賣方認購款項合共30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及／或當出現合適投資機遇時撥付本集團承擔或作出之投資。

先決條件

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進行財務、法律、業務及其他盡職審查，且概無對目標集團之正常營運或未來收入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須提呈買方垂注；
- (ii) 本公司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期權)向相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股東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iii)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得將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v)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且實繳資本並未被非法匯出；
- (v)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編製之財務報表已獲賣方及買方確認，而深圳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銀行賬戶內現金結餘不少於人民幣42,000,000元(相等於約52,920,000港元)；
- (vi) 深圳附屬公司已被全數償清或以債務重組方式向賣方指定人士轉讓所有於協議中披露之未結算之應收賬款；

- (vii) 目標集團已向買方提供所有由技術部門總監簽署之僱傭合約、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確認彼將於完成後至少兩(2)年繼續受僱目標集團工作；
- (viii) 任何政府機構於完成前概無頒佈、宣佈、發出或強制執行任何法律、判決、判令或禁制令，以致可能(a)限制或禁止簽訂協議或完成；或(b)在任何重大方面對買方根據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或按協議之規定全面行使其權利或權力造成不利影響；
- (ix)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或買賣情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x) 並無來自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之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從而禁止或限制落實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 目標集團之技術部門總監並無呈辭，或遞交任何擬辭職通知(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且自簽訂協議以來並無表示任何辭職之意向；及
- (xii) 賣方自簽訂協議至完成日期並無違反協議給予之擔保，賣方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並無違反彼等根據協議所規定之任何責任。

除上述條件(v)及(vi)可由買方及賣方共同協議予以豁免外，所有其他條件僅可由買方予以豁免。買方不擬豁免上文條件(ii)、(iii)及(viii)。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或賣方有權向協議之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且協議之各方於終止協議後不得向其他方提出申索或承擔責任。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5)個工作天內(或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互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併入本集團。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發行後但於行使獎勵期權前；及(iii)於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發行及全數行使獎勵期權後之股權結構(假設本公司股權結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 發行後但於行使 獎勵期權前		於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 發行及全數行使 獎勵期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	2,006,250,000	45.28	2,006,250,000	43.61	2,006,250,000	42.09
孫豪先生(「孫先生」)	27,078,000	0.61	27,078,000	0.59	27,078,000	0.57
	2,033,328,000	45.89	2,033,328,000	44.20	2,033,328,000	42.66
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白晉民先生(「白先生」)	44,876,600	1.01	44,876,600	0.98	44,876,600	0.94
	10,316,000	0.23	10,316,000	0.22	10,316,000	0.22
	55,192,600	1.24	55,192,600	1.20	55,192,600	1.16
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附註3)						
梁郁先生(附註3)	11,070,000	0.25	11,070,000	0.24	11,070,000	0.23
羅嘉雯女士(附註4)	8,038,250	0.18	8,038,250	0.17	8,038,250	0.17
王榮華先生(附註4)	375,000	0.01	375,000	0.01	375,000	0.01
華風茂先生(附註4)	2,775,000	0.06	2,775,000	0.06	2,775,000	0.06
本集團其他董事(附註5)	2,605,000	0.06	2,605,000	0.06	2,605,000	0.05
	14,650,000	0.33	14,650,000	0.32	14,650,000	0.31
	<u>39,513,250</u>	<u>0.89</u>	<u>39,513,250</u>	<u>0.86</u>	<u>39,513,250</u>	<u>0.83</u>
	<u>2,128,033,850</u>	<u>48.02</u>	<u>2,128,033,850</u>	<u>46.26</u>	<u>2,128,033,850</u>	<u>44.65</u>
公眾						
賣方甲	-	0.00	92,229,730	2.00	183,229,730	3.84
賣方乙	-	0.00	76,689,188	1.67	152,355,854	3.20
	-	0.00	168,918,918	3.67	335,585,584	7.04
其他公眾股東	2,303,065,264	51.98	2,303,065,264	50.07	2,303,065,264	48.31
公眾股東總計	<u>2,303,065,264</u>	<u>51.98</u>	<u>2,471,984,182</u>	<u>53.74</u>	<u>2,638,650,848</u>	<u>55.35</u>
總計	<u>4,431,099,114</u>	<u>100.00</u>	<u>4,600,018,032</u>	<u>100.00</u>	<u>4,766,684,698</u>	<u>100.00</u>

附註：

1. 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孫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執行董事白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3. 彼等為執行董事。
4. 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目標集團之資料

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關於目標集團之業務、股權結構及財務資料之資料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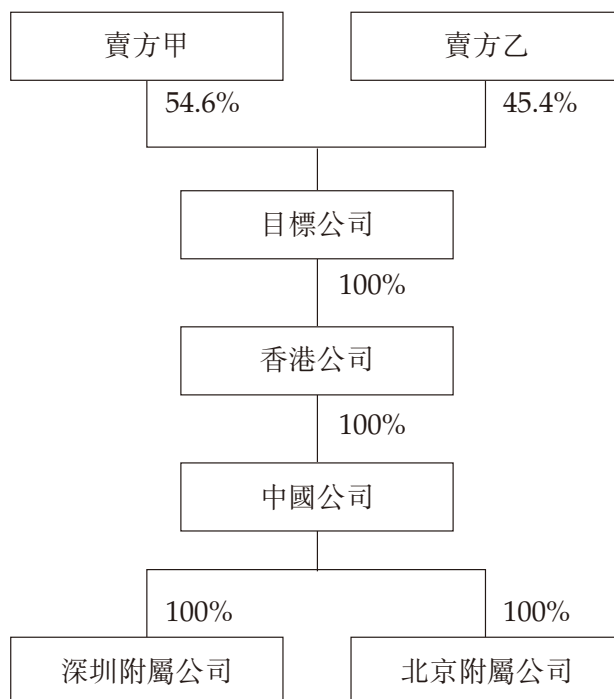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擁有54.6%及45.4%權益。目標公司為於2010年3月25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香港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公司持有中國公司之全部股權。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中國公司分別於2013年12月27日收購深圳附屬公司及於2014年7月4日收購北京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深圳附屬公司及北京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深圳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售後維護服務。多年來，深圳附屬公司已為中國超過20個省市及自治區供應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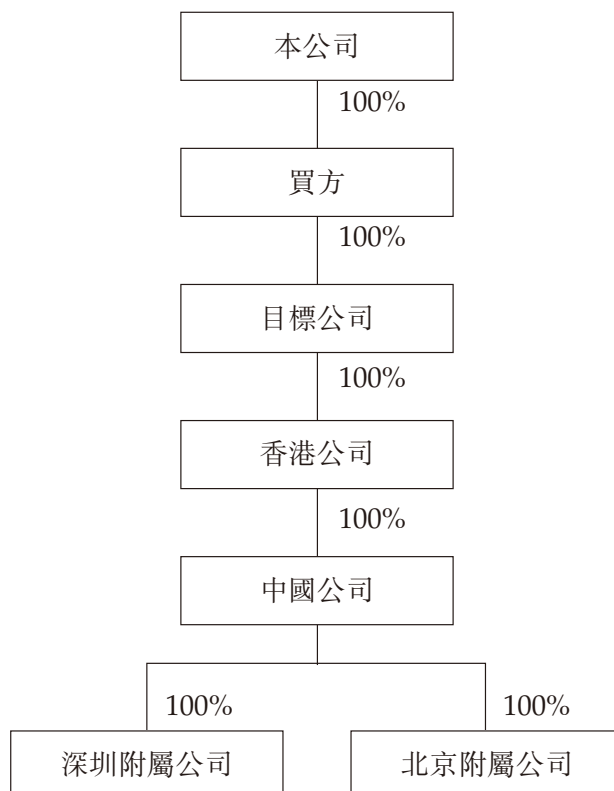
北京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現階段，北京附屬公司正致力於開發並向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提供用於智能手機之彩票遊戲系統及內容，而該等彩票遊戲的上線銷售正在履行申報程序。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於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投資控股外，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經營業務。目標公司之兩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及北京附屬公司分別於2013年12月27日及2014年7月4日獲中國公司收購。為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深圳附屬公司及北京附屬公司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深圳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15,847	19,967	(34,037)	(42,887)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12,714	16,020	(36,079)	(45,460)

北京附屬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339)	(427)	65	8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342)	(431)	48	60

目標集團(其已將於2013年12月27日收購之深圳附屬公司之帳目綜合入賬)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400,000元(相等於約27,000,000港元)。北京附屬公司(其已於2014年7月4日獲目標公司收購)於2014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技術(遊戲軟件、系統、硬件及終端機)；(ii)提供彩票管理及市場諮詢服務；及(iii)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領先的綜合性彩票服務商之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會員。

如本公司於2014年8月13日公佈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致力將國際最佳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彩票行業，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手機銷售系統、無線網絡及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長期目標一致，即維持其作為中國彩票技術集團之市場主導地位，並提供創新和有競爭力之合法彩票玩法，協助中國政府打擊非法博彩活動。

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互聯網及手機彩票分銷業務將出現機遇，供應可在中國智能手機執行之彩票遊戲系統及內容(惟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而其彩票技術業務之硬件部則即將成為中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供應商，從而大幅提升本集團產品系列之多元化。倘北京附屬公司成功取得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在智能手機推出彩票遊戲，配合本集團現時已獲批准並已推出之彩票遊戲(即「幸運賽車」及「e球彩」彩票遊戲)，此款新遊戲預期將成為本集團日後增長之主要動力。於硬件部方面，深圳附屬公司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業務將配合本集團現有體育彩票終端機業務之領導地位，打造中國境內廣大之彩票硬件供應及維護網絡，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惟須待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獎勵期權)之決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有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時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時間編製上述將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4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包括買方、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北京附屬公司」	指	Beijing MTC Creative Mind Tech Co., Ltd.，為中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獎勵期權」	指	待達成協議所載若干業務表現目標條件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賣方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行使期限內，按每股期權股份1.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66,666,666股新股份
「工作天」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節假日外之任何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9)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包括首期代價及遞延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發行之新股份，以結算部分銷售股份之代價
「遞延代價」	指	買方或本公司將支付予賣方之遞延代價最多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	指	Sincere Honor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期代價」	指	買方或本公司將支付予賣方之首期代價189,50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一段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48港元之發行價
「彩票遊戲」	指	北京附屬公司向中國有關彩票機構所提供用於智能手機之彩票遊戲(須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最後批准)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期權股份」	指	因行使獎勵期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Shenzhen Sincere Hono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香港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5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Shenzhen Zoom Read Tech Co., Ltd.，為中國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core Valu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賣方甲擁有54.6%及由賣方乙擁有45.4%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甲」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4.6%之股本權益
「賣方乙」	指	King Achiev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45.4%之股本權益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4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Robert Geoffrey Ryan先生(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

* 僅供識別